

# 最新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 维护甲方权益。

四、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 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 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 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4、 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 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其它：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本合同一式

## 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篇二

甲方(居间服务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借款需要，委托甲方提供居间服务，促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并据此支付居间费用。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居间服务事项

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促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居间服务费。

乙方借款金额： 万元、借款利息： %(月)、借款期限： 月。

### 第二条居间服务费

2.1若甲方促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乙方应按照该《借款合同》中借款金额和期限，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按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月)%支付(服务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月)×%)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2乙方在收到借款人提供的资金后，将居间服务费支付给甲方。

### 第三条居间工作的完成

3.1甲方促成乙方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即为居间工作的完成。

3.2乙方私自和甲方推荐的出借人或出借人的亲属在本合同期满后的一年内签订《借款合同》，视为甲方提供的居间工作。

3.3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以后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再行向出借人借款或延期还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收到借款后，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

4.2甲方不得超越乙方授权向出借人作出任何承诺。

4.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寻找出借人，且及时向乙方报告业务处理情况。

4.4甲方应遵守乙方所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借款期限，当出借人借款利息低于乙方委托的利息时，甲方有权直接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

4.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可能影响本合同和促成《借款合同》签订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4.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4.7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满足借款条件后促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借款合同》签订后督促借款到账。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在借款期限满以后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再行向出借人
-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必要的服务，促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并取得借款。
- 5.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借款事项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证件资料。
- 5.4 乙方有义务对可能影响本合同和促成《借款合同》签订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 5.5 乙方有义务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约定的利息和期限偿还借款本息。
- 5.6 乙方有义务在《借款合同》存续期间，对发生的个人信息、财务状况、借款用途、本息偿还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 5.7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为尽快促成交易成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 5.8 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或期限届满以后如需向出借人再行借款或委托他人再行向出借人借款或延期还款，都视为该行为与甲方提供的居间服务有关，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除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外，还需按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借款合同》和

取得借款，甲方不得向乙方要求支付居间服务费。。

##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居间服务费之日终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制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资金方联系和安排约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资金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甲方项目使用，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职责：

-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维护乙方权益。

三、 乙方职责：

-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 全面协调甲方与资金方的关系。
- 3、 维护甲方权益。

四、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1、 资金方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资金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 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资金方、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 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25000元人民币。

4、 居间条件约定：甲方郑重承诺，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一次性将所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贷款，无条件借给乙方，具体甲乙双方借款合同，甲乙双方另签，所产生的相关利息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25000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 资金方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甲方保证支付三分之一的贷款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资金方贷款条件造成资金方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 其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在重庆市银行，申请总金额为1亿元(壹亿元整)的抵押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事项：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2、万人民币(万元整)；

3、支付方式：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任何还款责任，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乙方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金融贷款居间服务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个人消费,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贷款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贷款手续,在

银行审批后，签订放款合同或办理抵押登记即视为成功。

2、负责协调甲方与银行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评估费(以票据为准)；

3、订金元；

4、居间服务费：甲方贷款总金额的3%支付给乙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银行签订放款合同或办理抵押登记之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订金冲抵居间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后，签订放款合同或办理抵押登记之前，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给乙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

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退还全部定金。

甲方(签字)：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